

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文化資產營運保存及推廣補助 作業要點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補助個人或團體對於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文化資產營運、保存及推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本市文化資產，係指本府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完成指定或登錄之資產。
本要點補助對象不適用於自然地景類文化資產。
- 四、本市文化資產之所有權人、管理使用單位、保存者及保存團體得向本局申請補助。
- 五、本市文化資產營運、保存及推廣之補助申請（以下簡稱本補助），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其辦理期間本局另行公告之。
- 六、申請本補助，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：
 - （一）申請補助函。
 - （二）詳細計畫書。
 - （三）補助經費申請表。
 - （四）申請本府補助款聲明書。
 - （五）個人身分證影本或團體登記立案證書影本。
 - （六）個人或團體對本市文化資產營運、保存及推廣等資歷證明文件，及最近一年內重要相關活動資料影本。
 - （七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前項第二款之詳細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計畫名稱。
 - （二）計畫緣起。
 - （三）計畫目標。
 - （四）實施方法。
 - （五）辦理時程及進度。
 - （六）人力配置。
 - （七）計畫內容。
 - （八）預期效益。
 - （九）經費概算表；以同一計畫案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，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、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前二項各款文件資料，不論獲得補助與否，均不退還。
- 七、申請補助案件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辦理。由本局文化資產科進行初審，資料未符合規定且可補正者，本局得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複審依申請補助案件類別分為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遺址、文化景觀與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、古物等兩大類分別進行審查。

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遺址、文化景觀類申請補助案將依開放參觀程度衡酌補助順序。

複審由本局內聘及外聘相關領域之學者、專家共五人至七人擔任複審委員，並由本局召開複審會議審查，申請補助個人或團體負責人須列席備詢。

八、前點外聘複審審查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
九、複審審查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者執行計畫與實踐創新力。
- (二) 計畫內容。
- (三) 辦理文化資產營運、保存及推廣資歷。
- (四) 計畫所列之經費。

十、申請本補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審查：

- (一) 申請者有前案逾期未結。
- (二) 同一計畫內容，此前已獲本局或其他機關之補助。

十一、申請通過之案件，由本局酌予補助經費，並得附加補助條件。

十二、申請補助結果，於審查完成後由本局以書面通知申請者。

十三、考核與評鑑如下：

- (一) 本局對補助計畫內容得進行查驗，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。
- (二)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，須函報本局核備始得變更，但以一次為限(限同年度內)。
- (三) 本局得就補助案之執行、成果效益等事項，請相關人員參與評鑑。

十四、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撤銷、廢止原補助核准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：

- (一) 檢送之申請資料、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者。
- (二)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者。
- (三) 拒絕接受查驗或評鑑者。
- (四) 未經本局核准，擅自變更計畫者。
- (五) 有違背法規之行為。

受補助者經本局通知應繳回補助款，逾期不履行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十五、本補助申請通過之個人或團體應於計畫內容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，向本局辦理經費結報，同時送交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，其補助款由本局一次撥付。